

冀昌电气集团有限公司

环境管理自律承诺书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为认真履行环境保护社会主体责任，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管理措施，进一步加强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促进企业、社会与环境和諧发展，本企业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及政策规定，自觉承担污染防治主体责任，保证企业守法经营。

二、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，完善企业环境监管体系；开展新型环境治理模式探索，提高企业综合管理能力。

三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保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四、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和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管理，保证无擅自停运、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等行为。

五、认真执行排污许可制度，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依法足额按时缴纳排污费。

六、加强环境风险防控，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规定，定期进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

七、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，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，如实公开企业应公开的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八、完善企业环境管理自律体系建设，主动实施清洁生产，加强企业内部自律性监测；落实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，强化内部环境监督管理和自查自纠能力；落实奖惩措施，建立环境管理长效机制。

九、加强企业环保文化建设，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，提高员工环保意识，积极参与环保公益事业，建立企业发展与社会发展共存、共荣的和谐关系。

十、自觉接受政府及其相关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接受相应处罚，立即整改。同时，按照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相关规定，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接受相应处罚。

冀昌电气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10日

